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抵免作業要點

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先修課程抵免學分事宜，訂定本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本系「C程式設計」或「Java程式設計(I)」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抵免相關事宜，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規定之申請期限抵免；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經申請核准予以追認。
- 五、抵免標準：「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」(簡稱 APCS)程式設計觀念及實作題皆達第四級(含)以上者，得抵免該科目。
- 六、經本系審核得抵免之名單，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通知，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- 七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